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本次教师资格注册对象：

1.参加首次教师资格注册，五年注册期满，符合教师资格第二次定期注册条件的教师（见二次注册人员名单）；

2.唐山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入职在编在岗教师，试用期已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符合首次教师资格注册条件的教师（见首次注册人员名单）。

对“低段高聘”的，即对于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者，如首次注册后已经考取与任教学段相一致的教师资格可以正常注册；如注册周期内未能考取与任教学段一致的教师资格应调整到与资格种类一致的教育教学岗位，否则不予注册。

新入职教师申请首次注册时，对“低段高聘”的不予注册。

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或者虽然完成培训学时但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定期注册。

本次注册现场确认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地点：
人事科 1113 室，需注册人员名单已发至 rsk6025@163.com 邮箱。

丰南区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